

#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9 月 18 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含该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含该日）。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含该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该日），共 5 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开放期进行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0.1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40%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20%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

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时，若当日该基金交易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外销售机构

#####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http://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服务申请。信息定制服务包括短信定制信息和邮件定制信息，投资者申请时应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投资者提供的有效手机号码、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发送所定制的信息。短信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信息；邮件定制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客服中心于每月 1 日向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对账单，于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送年度电子对账单。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信息定制服务内容。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picfunds.com](http://www.cpicfunds.com) 查询相关事宜。

(4)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 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